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708011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 
承辦人：簡伶縈  
電話：2986672分機7674  
傳真：2997028  
電子信箱：jianling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污養字第1110870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及本局110年10月25日「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流程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單位將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要點」公布於網站及佈告欄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台南辦事處)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、台南市營造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
# 局長韓榮華